

江苏省林业局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

苏林计〔2025〕8号

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开展 2025 年江苏省林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林业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和省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《2025 年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基本程序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以设区市、县（市）为单位组织申报，

其中，设区市本级及所辖区的项目由设区市林业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，并联合行文报送省林业局、财政厅；各县（市）项目由县（市）林业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，并联合行文报送省林业局、财政厅；省有关单位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审核并行文报送省林业局、财政厅。

二、材料上报要求

（一）市县项目纸质申报材料：应包括设区市、县（市）林业部门与本级财政部门的联合申报公文、申报项目汇总表（格式见附件2）和项目纸质申报书（格式见附件3）、林业专项资金使用进度（格式见附件4）各两份。

（二）省直单位项目纸质申报材料：应包括省直单位申报公文、申报项目汇总表、纸质申报书、林业专项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各两份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方式

1. 纸质申报材料：一式二份报送省林业局、省财政厅，省林业局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22号，省财政厅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天目大厦。

2. 电子申报材料：各市县林业部门登录江苏省林业局官网，在“网上服务”栏目中进入林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写申报材料。省直部门中尚未分配登录账号和密码的单位，请与省林业局联系。

三、申报时间要求

项目申报时间截止2025年5月6日18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林业主管部门、财政局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，对项目申报单位的资质条件，申报项目的可行性、项目预算的科学性、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，以及项目实施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情况等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必要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查验，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。

（二）因地制宜，突出重点。今年是“十四五”收官之年，各地要根据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林业发展规划》、本地林业专项规划和年度林业重点工作任务，立足本地林业资源禀赋、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等实际，因地制宜组织推荐申报项目。

（三）统筹考虑，合理安排。各地在申报项目时，应统筹考虑林业资源培育与保护，可将中央、省级和市县林业专项资金进行有效整合，统筹用于急需资金支持林业发展重大项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、使用效率，各地在整合资金时，要注意避免重复安排资金。

（四）强化管理，注重绩效。设区市、县（市）、省直单位有到期未完成项目的，2024年林业专项资金到位率低于90%或使用率低于50%，不得申请2025年专项资金项目。

五、联系人

省林业局规资处：鲁其乾 联系电话：025—86275405；

省财政厅资环处：龚晓青 联系电话：025—83633163。

- 附件 1. 2025 年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2. 2025 年省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
3. 2025 年省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
4. 2022-2024 年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表

